

合 同 书 编 号： _____
施 工 合 同 编 号： _____

喀什中亚南亚工业园区中亚路西段10千伏高压电缆

工程

(施工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_____ 喀什中亚南亚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工程地点： _____ 喀什中亚南亚工业园区中亚路西段

签订日期： _____ 2025 年 5 月 15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施 工 合 同 条 款

发包人（全称） 喀什中亚南亚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 新疆拓宇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电力建设工程施工作业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条款如下。

第一条.承包范围：

喀什中亚南亚工业园区中亚路西段，新建双杆断路器。从国网公司 10 千伏亚区线 1020 线路 23 号杆接火，采用市政管廊、穿套管敷设方式敷设 1 条 YJV22-3X300-8.7/10KV 10 千伏高压电缆至浙江金轮机电实业有限公司厂区旁，安装一台二进四出 10 千伏环网柜。电缆井、电气设备基础槽钢、钢板等相关辅材、安全工器具（后附工程量清单）、电气设备试验、电线电缆等所有材料的检验报告和合格证，提供电力设备安装工程施工资质、项目经理的有效证明以及现场施工工人的相关岗位证件。电力公司验收合格、手续资料齐全。包工包料包送电，最终以达到移交喀什中亚南亚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标准为准。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15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13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第三条. 质量标准

3.1 工程质量：符合图纸设计要求及甲方与建设承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相关行业标准、规范规程、验收标准要求，且必须达到质量评定等级“合格”以上。

乙方已经对以上施工内容、质量约定、质量标准等工程质量要求有充分的了解，并承诺有能力达到。

3.2 本工程质保2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乙方所安装的电气设备在质保期内的质量问题都由乙方负责更换维修，在此过程中产生的材料、人工、机械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质保期内如发生问题的，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积极响应，并应于1日内解决问题。乙方逾期解决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质保金代扣，质保金不足以负担的由甲方方向乙方追偿。

3.3 其他：乙方提供的设备、材料质量要符合国家和电力部门的标准和规范。

第四条. 标准规范

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符合喀什中亚南亚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设计图纸标准及国网公司验收要求。在合同执行期间如国家和电力部门有新的标准、规范颁布，则应执行新的标准规范。以上标准规范如有标准不一的地方，则应以标准较高的执行。

乙方签订本合同时，已对上述标准规范具体内容全面理解。

第五条. 双方指定负责人

5.1 甲方工地的现场负责人为朱世豪，联系电话17899251115。授权范围：与本合同实施相关的工地现场管理，包括发布现场指令、调度、审核确定工程量等。授权时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结算完成之日止。

5.2 乙方担任工地的现场负责人为钱瑞仓，联系电话15276125786。乙方如需更换现场代表和主要管理人员，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可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乙方现场代表。

第六条. 甲方义务

- 6.1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甲方完成乙方施工前期的下列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 (1) 向乙方交付具备本合同项下工程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 (2) 向乙方提供满足完成本合同作业所需的施工道路；
- 6.2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 6.3 负责与建设、监理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6.4 其他: 无。

第七条. 乙方义务

7.1 对本合同分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甲方负责, 组织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熟练工人及符合要求的材料和设备投入工作; 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

7.2 乙方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的要求, 按甲方要求提交施工进度计划, 有阶段工期要求的提交阶段施工进度计划, 经甲方批准后严格实施。

7.3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甲方要求的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 科学安排作业计划, 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 保证工期; 加强安全教育, 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 严格遵守安全制度, 落实安全措施, 确保施工安全; 加强现场管理, 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及甲方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 做到文明施工; 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返修、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

7.4 接受和服从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接受甲方随时检查其设备、材料保管、使用情况, 及其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况; 与现场其他单位协调配合, 照顾全局。

7.5 按甲方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 搞好生活区的管理, **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7.6 按时提交报表、完整的原始技术资料, 统一安排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 负责办理相关部门验收及备案。资料移交对接人: 姓名朱世豪。

7.7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 因乙方责任发生损坏, 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种罚款。

7.8 乙方不得因任何理由而出现停工、怠工情形。

第八条. 安全施工与检查

8.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 严格按照安全标准进行施工, 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造成的损失, 由乙方承担。

8.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仅限于乙方人员本身还包括施工现场其他人员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 安全防护

9.1 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甲方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认可后实施。

9.2 乙方在施工现场内使用的安全保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及其他保护用品），由乙方自行提供并承担费用。

第十条. 事故处理

10.1 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立即报告甲方，同时积极处理善后。

10.2 发生的安全事故是乙方原因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责任和费用，甲方概不负责因乙方原因引起的任何人身伤残、死亡、财产损失或损失所造成的一切经济费用及责任。若甲方被要求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因此所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伤保险金、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十一条. 保险

11.1 乙方必须为其自有职工及其所属的施工人员办理工伤保险，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乙方自行承担工伤保险中规定的用人单位责任，若甲方被要求承担乙方人员工伤保险、用工单位责任或其他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因此所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伤保险金、律师费、诉讼费等，损失可以从分包款中直接抵扣。~~

11.2 保险事故发生时，乙方和甲方均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第十二条. 材料、设备供应

12.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向甲方提交材料、设备、构配件供应计划；经确认后方可施工。

12.2 乙方应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因保管不善发生丢失、损坏，乙方应赔偿，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分包价格

本合同价款为含税价（税种：增值税发票 9%），双方协商确定合同总价为：1168531.59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陆万捌仟伍佰叁拾壹元伍角玖分）

第十四条 验收：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除以建设单位竣工验收外还应提供国网验收合格的相关手续及资料。

第十五条 工程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工程项目电力设备安装完

毕后，经电力公司竣工验收完成通电 7 日后支付 97%，预留 3%做为质保金，质保金在 2 年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由乙方方向甲方提出申请后无息退还。

甲方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时，乙方须先向甲方出具正规等额有效发票。若工程款涉及财政资金，因财政资金未到位，导致甲方未按期限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新疆拓宇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
账 号：65050111052900000440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经济开发区支行

第十六条 特别约定

1. 根据招标要求提供的施工图施工，不存在变更。如有变更，乙方自行负责。
2. 施工量以本合同为准，如甲方要求增加设备或工程量，则另记差价。
3. 本合同在经甲、乙双方签字后能生效。

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合同工期如期完工验收并通电，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在结算时按 2000 元/日扣除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因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理或返工，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修理或返工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按上述约定承担逾期违约责任。乙方严禁将本合同义务再分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拒绝结算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10%承担违约金。如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视为乙方违约，违约责任合同有约定从约定，未约定的须向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10%的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该损失还包括导致甲方涉入诉讼而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执行费、
律师费等费用。

第十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
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九条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持伍份、承包人持叁份。

发包人：（公章）

喀什中亚南亚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6531017981817364

地址：喀什中亚路5号

邮政编码：844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

账号：00000108205789346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5月15日

承包人：（公章）

新疆拓宇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营业执照：91652801MA7ABM780Q

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团街道人民
西路145号金鹏小区3栋1层01号门面

邮政编码：844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库尔勒交通西路（兵团）支行

账号：30769101040002047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 月 日